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100），于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2,243,7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06%，自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2月6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制药”）、哈尔滨三联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医药”）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743,623.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数据	计入科目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是否影响业绩
1	哈三联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12.27	特利补助(数)202329466	1,09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哈三联	同利药业专项奖励	2023.12.27		1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三联制药	通过研发一体化项目提升研发效能	2024.1.17		9,0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哈三联	扩募补助	2024.1.26	一次性扩募补助款项	130,5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哈三联	稳岗补贴	2024.1.26	2022年稳岗返还	269,631.65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哈三联	稳岗补贴	2024.1.26	2022年稳岗返还	2,791.44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哈三联	稳岗补贴	2024.2.6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43,7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8,743,623.09			

二、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743,623.09元。

三、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4,499,923.09元，计入财务费用，累计金额4,243,700.0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金额0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2023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2023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其中：董事长熊能先、独立董事李卓卓先生、杨安俊先生、杨建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能先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回购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公司因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6,268	64,7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80,965	38,699,865
三、股份总额	106,657,233	103,444,129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814,30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115,291.70元，流动资产37,046,465.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4.88%、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 本次回购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八) 回购股份后依法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回购结果影响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将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违反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高的情况。

(九)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回购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公司因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6,268	64,7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80,965	38,699,865
三、股份总额	106,657,233	103,444,129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814,30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115,291.70元，流动资产37,046,465.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4.88%、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 本次回购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八) 回购股份后依法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回购结果影响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将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违反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高的情况。

(九)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回购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公司因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6,268	64,7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80,965	38,699,865
三、股份总额	106,657,233	103,444,129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814,30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115,291.70元，流动资产37,046,465.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4.88%、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 本次回购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八) 回购股份后依法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回购结果影响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将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违反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高的情况。

(九)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 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回购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 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 公司因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76,268	64,7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80,965	38,699,865
三、股份总额	106,657,233	103,444,129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814,307.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6,115,291.70元，流动资产37,046,465.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4.88%、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 本次回购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持计划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八) 回购股份后依法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回购结果影响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将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违反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不高的情况。

(九)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 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1,483.64	1,403,304.05	5.53
营业利润	326,279.64	329,905.69	-1.13
利润总额	327,969.04	329,877.88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69.73	126,360.49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208.72	123,433.02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6	2.61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6	69.25	-0.20个百分点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测算。

2. 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财报源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